

第7屆深水埗區議會青年、社區發展及創新委員會
第11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何坤洲議員

副主席

梁秉堅議員

委員

吳婉秋議員

胡詩韻議員

張德偉議員

陳偉明議員，BBS, MH, JP

陳國偉議員，MH

陳龍傑議員

陳麗紅議員

黃俊雄議員

覃碧華議員

黃頌良議員，MH, JP

劉佩玉議員，MH

鍾婧薇議員，MH

羅志超議員

龐朝輝議員，MH

增選委員

林偉強先生

列席者

陳樂桐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

袁佩鈺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2

楊紫軒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深水埗） 1

梁瑞桃女士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福利辦事處

社會工作主任 1（策劃及統籌）

李耀銘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鍾潔心女士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警民組社區聯絡主任

秘書

林凱欣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助理行政經理（區議會） 5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部門代表出席第 7 屆深水埗區議會青年、社區發展及創新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青年、社區發展及創新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記錄

2. 議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議程第 2 項：關注青年住屋問題 — 深水埗青年宿舍營運情況（青年、社區發展及創新委員會文件第 7/2025 號）

3. 委員介紹文件第 7/2025 號。

4.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會前已提交回應文件第 7a/2025 號。

5. 委員提出以下事項：(i) 建議加強青年宿舍與地區服務的連結，並將區議會或民政事務處的活動納入青年租戶每年須滿足 200 小時社區參與的認可活動範圍，鼓勵他們認識和服務社區；(ii) 建議放寬青年宿舍的入住資格，允許居港未滿七年的內地畢業生申請，以吸引更多年輕專才留港發展；(iii) 建議建立中央平台，為各個青年宿舍的營運機構提供合作機會，並促進青年租戶間的交流；(iv) 建議加強青年工作發展和創業支援，例如安排就業講座；(v) 期望到訪青年宿舍，讓議員加深了解其營運情況；以及(vi) 建議民青局協調青年宿舍與區議會協作，為青年租戶提供更多社區參與的機會，以增加歸屬感。

6.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 回應：(i) 認可與青年宿舍探討合作，例如互相宣傳活動，以建立與青年租戶的聯繫；以及(ii) 會將委員的建議轉達民青局，以供考慮。

7. 主席總結：(i) 會上討論了青年宿舍的租金範圍及各項特點，例如新穎的居住模式和寵物政策；以及(ii) 秘書處可安排到訪青年宿舍，讓委員作進一步了解。

[會後補註：民青局歡迎各議員到訪「東華·南昌匯」青年宿舍，並建議可待「連青人網絡」實體平台落成後一併考察兩個相鄰地點。秘書處會適時再作安排。]

議程第 3 項：下次會議日期

8. 下次會議將於 2025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9.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 9 時 50 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5年12月